

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采矿权涉及的原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融矿资评报字〔2025〕第 026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渠县自然资源局：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采矿权，需对该事宜所涉及的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定公开出让采矿权提供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评估范围为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申报资产中所涉及的 56 项房屋建筑物、113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99 项管道及沟槽、97 项井巷工程、494 项机器设备和 8 项电子设备等（具体评估范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过资产评估分析，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矿山原有投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7,203.56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柒仟贰佰零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产权持有人：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房屋建筑物	—	2,000.89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1,725.17	
3	管道及沟槽	—	713.32	
4	井巷工程	—	11,278.11	
5	机器设备类	—	1,486.07	
6	资产总计	—	17,203.56	

注：本次评估结论含增值税。

报告使用有效期及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 1、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使用有效。
-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渠县自然资源局公开出让采矿权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如：抵押、司法纠纷、合同纠纷、资产评估入账等所对应的相关经济行为。
- 3、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井巷工程、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产权持有人未能完全提供相关产权资料，产权持有人承诺以上资产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问题，对于因该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权属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4、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未办理产权手续或施工建设审批手续，委托人双方也未提供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建造、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发票、合同、凭证等资料。对于因评估所涉及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合法性、合规性等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本次评估未考虑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合法性、合规性问题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5、未发现委托人提供建设购置/建设施工审批文件、合同、发票、财务及付款凭证、施工过程记录、监理验收备案证书、工程图纸预决算书等关键资料。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初步设计、采掘图和报告批复文件等资料进行了合理查验，并基于上述有限资料得出评估结论。若后续发现存在未披露的审批程序瑕疵、施工质量问题或其他未提供的关键资料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本评估结论将予以重新修正。评估机构已遵循资产评估准

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资料核查程序及合理注意义务。但因产权持有人未能提供完整、全面的资料而可能导致的评估偏差及相关责任，本评估机构不予以承担。

6、本次评估涉及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由于专业条件及隐蔽工程等限制，评估机构工作人员抽查部分该资产对其进行现场查勘，对抽查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面积或工程量可见实物部分进行核实；同时因矿山停产停工已久，出于安全考虑，未对地下井巷工程、管道和沟槽下井勘察，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且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评估该资产按正常使用的情况进行评估。最终以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申报的面积或工程量作为评估依据。

7、由于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未对评估涉及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的评估是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8、渠汇国用（93）字第 2173 号、渠汇国用（93）字第 2174 号，共计面积 63547.50 平方米的工业、划拨用地，依据当前政策应优先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则不得随矿业权一并转让。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9、本报告书正文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等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本报告委托人及相关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判断。